视频录制注意事项

- 1. 正式考试时,**指定考试时间的科目**【如"素描"7:50-9:30 等】仅有 1 次录制机会,考试结束后即刻上传答题纸及考试视频; **限定考试时段的科目**【仅限"指定作品指挥"、"指定歌剧片段弹唱""钢琴视奏"、"钢琴作品视奏(钢琴演奏)"】有 2 次录制机会,录制完成后选择其中一个上传; **未指定考试时间的科目**【如"专业能力测试"、"音乐教育素质测评III"等】有 3 次录制机会,录制完成后选择其中一个上传。
- 2. 视频录制设备仅限手机(两个手机均应有不少于 10G 的剩余存储空间),不得使用其他 电子设备。
- 3. 考试须在独立、安静、明亮的房间进行,录制画面仅允许出现考生本人及钢琴伴奏人员(仅限有钢琴伴奏要求的科目)。
 - 4. 录制全程考生及伴奏人员(如有)不得离开拍摄范围,不得随意切换拍摄角度。
 - 5. 录制全程不得美化、修饰人像; 画面和声音须保持声像同步。
- 6. 素颜出镜,考试全程均应露出额头和耳朵,确保五官清晰的展示在镜头中,不得戴帽子、 口罩、墨镜、手表等(有道具要求的考试科目除外)。
- 7. 考生须对本人提交的答卷图片、考试视频等考试材料的质量、清晰度负责,因答卷图片 及考试视频不符合评审要求而影响评审的,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。

★ 限定考试时段科目及未指定考试时间科目及另须注意:

- (1) 主机位按照调整版复试考纲中的拍摄要求放置;辅机位须放置于考生左(或右)后 方约 45° 角位置,2-5 米范围内,与主机位基本呈对角线相望放置(**主机位与辅机位必须出现 在对方画面中**)。拍摄参考图示见附件 4。
- (2) 各考试科目如涉及演奏、演唱的均须在表演前自报曲目名称。原则上该科目录制总时长由该科目考试规定总时长+2分钟(主要用于报曲目名称、做必要的动作调整等)组成(视奏、面试、指定作品演奏、指定歌剧片段弹唱等科目除外)。
- (3) 音乐教育、声乐演唱、音乐戏剧表演招考方向须填报考试曲目,填报办法见《"小艺帮"APP操作说明》(附件3)。曲目一经填报不得更改,且须按所填报曲目的顺序演唱、演奏,否则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。

★ 指定考试时间科目另须注意:

(1) 考场内除考生本人外,不得出现其他人。

(2) 主机位应置于考生左(或右)前方约 45° 角位置,须保证考生脸部、双手和答题纸在主机位拍摄范围内。辅机位须放置于考生右(或左)后方约 45° 角位置,2-5 米范围内,须保证视频宽度和高度可以录制到考生答题桌面、侧脸、侧身及主机位,与主机位基本呈对角线相望放置(主机位与辅机位必须出现在对方画面中)。拍摄参考图示见附件 4。

注:面试等指定考试时间的科目如涉及即兴弹奏、乐器演奏、演唱等内容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调整主、辅机位放置位置。

- (3)考试期间,桌面除必要的文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外不得出现其它无关物品,考试结束前考生不得离开座位。
- (4)考试科目为视唱、听觉测试、视听、面试、口试,或考试内容包含视唱、模唱、视听、问答等口答内容的,考试过程中一律不得使用纸笔。
- (5) 务必提前查阅并在答题纸规定位置填写校考准考证号,考试期间不得退出查阅否则 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。
- (6) 候考期间考生须先用辅机位 360° 拍摄考试环境,然后在主机位镜头前展示空白答题纸和草稿纸正反面,每页答题纸展示时应停留 3-5 秒。
- (7) 答题期间,不得四处张望,左顾右盼,不得出现任何可能被判断为作弊的行为,双 手不得放在桌下、背后等拍摄死角,不得离开拍摄范围。
- (8)考试结束务必展示答卷正反面并在规定时间内拍照上传(草稿纸无需拍照上传)。答卷展示时间为30秒,每页答题纸展示时应停留3-5秒。
 - (9) 答卷拍照及上传时间为5分钟,请按照答卷规格整张拍摄,请勿重复拍摄上传。
- (10)严格按照指定的时间参加考试,候考及考试期间均不得退出考试界面。若确因不可 抗力因素导致录制中断,须于2分钟内返回考试界面继续考试;错过发题时间、考试中断超过 指定次数或一次中断超过2分钟将不能返回考场并将直接导致考试失败,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。

考试科目视频如未按照上述所列录制注意事项录制,学院将根据实际影响程度酌情减分 直至取消考生所有考试科目成绩。